津发改审〔2025〕272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重庆枢纽港产业园（珞璜片区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华博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重庆枢纽港产业园（珞璜片区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津华博水务文〔2025〕15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该项目经（津发改审〔2025〕271号）批复项目建议书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构建片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9-500116-04-01-725851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华博水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再生水净水工程以及再生水输配水管网工程。其中：

（一）再生水净水工程：总设计处理规模2.4万m³/d，包含改造介质过滤器4座（单座日处理能力6000m³/d）、改造清水池1座（容积4800m³）、改造加氯加药间1座，配电房1座，鼓风机房1座，进水提升泵房1座，再生水提升泵房1座，再生水检测用房1座；

（二）再生水输配水管网工程：在重庆枢纽港产业园珞璜片区区域内改建DN200-DN600再生水输配水管网约22km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4490.48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3790.1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52.68万元，基本预备费247.64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年。

八、招标核准：详见附表。

九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附件：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11日

抄送：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区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

附件

重庆枢纽港产业园（珞璜片区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招标投标核准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方式 |
| 全部招标 | 部分招标 | 自行招标 | 委托招标 | 公开招标 | 邀请招标 |
| 勘察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
| 设计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施工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监理 |  |  |  |  |  |  | √ |
| 重要材料及设备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 核准。  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5年10月11日 | | | | | | | |